

证券代码：872694

证券简称：鲨鱼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有行鲨鱼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有行鲨鱼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,总股本为1200万股。”	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万元,总股本为2520万股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股本增加后，每位股东持股数量增加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